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梧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 的 梧州大厦 2024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(重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大厦 2024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(重)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